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5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

被告 九陽事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育笙

被 告 郭尹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8萬40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9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8萬40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九陽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九陽公司）邀同被
告張育笙、郭尹蓁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8月18日向原
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兩造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4

01 年8月18日起至117年2月18日止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則按原
02 告1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2.53 % 機動計算。如被告遲
03 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
04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
05 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且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06 金時，無須通知或催告，原告得視為全部到期，倘有任何一
07 宗債務不依約繳付利息時，經原告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
08 後，原告得視為全部到期。此借款有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
09 基金間接保證8成，原告為利於帳務處理，將此筆400萬元借
10 款分成無擔保放款、有擔保放款各80萬元、320萬元記帳
11 （下稱甲、乙借款）。詎九陽公司自114年11月18日起未再
12 繳款，經原告催告後仍置之不理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原
13 告於115年1月13日以九陽公司設質之活期存款80萬元，分別
14 抵充甲借款本金16萬元、乙借款本金64萬元後，九陽公司仍
15 應一次清償298萬4098元〔含甲借款剩餘本金58萬9266元、
16 乙借款剩餘本金235萬7063元、甲、乙借款自114年10月18日
17 起至115年1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25%（違約當時原告1
18 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1.72% 加碼年息2.53% 即4.25%）計算
19 之利息各7757元、3萬12元〕，暨如附表所示自115年1月13
20 日起算之利息、自115年2月14日起算之違約金。又張育笙、
21 郭尹蓁均為九陽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
22 償責任。為此，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23 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8萬4098
24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
25 執行。

26 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27 聲明或陳述。

28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9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動用申請
30 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
31 回執、異常案件處理Q&A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3、73-

80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748條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原告主張九陽公司邀同張育笙、郭尹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，既堪信為真，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98萬40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298萬40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

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何秀玲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（年息） %	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計算方式
1	58萬9266元	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5%	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
3	235萬7063元	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5%	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 計算。